

附件 2

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向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校園場地(依申請書載明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依申請書載明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：依申請書載明。

場地借用費：依申請書載明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甲方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需取得甲方同意才能施作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乙方應妥善規畫活動安全措施以防意外發生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無論事件大小，乙方應負全部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 2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電 話：04-26831446

地 址：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土城西路 55 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(統一號碼)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